

法院公告

苏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苏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2 民初 6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和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偿还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欠款本金 99028.93 元，利息 18309.38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5593.21 元、手续费 2382.1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二、被告苏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用等，总计

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直至付清为止；三、被告苏和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律师费用 166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

王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亚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送达（2022）内 0102 民初 87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王玉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亚平借款本金 6 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

朱盼：
本院受理原告陈新阳诉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02 民初 8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朱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陈新阳借款本金 2 万元，利息 1200 元，并以 2 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支付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

分类信息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示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刻制“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市政管网连接一期工程施 工 5 标段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合同等经济往来无效)”该印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不作为对外租赁、购销、劳务、借款、担保、合同签订等用途,不作为确认工程量、工程价款、欠款等其他用途。

章样: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庆途二手车买卖经营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13QLAX4T，声明作废。

张贻婷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写字间排号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241102，金额：10000 元，声明作废。

李艳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写字间款 F-208 收据遗失，收据号：0567513，金额：933643 元，声明作废。

张贻婷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写字间 F-20011 定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747605，金额：200000 元，购写字间 F-20011 预付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747657，金额：650000 元，声明作废。

张贻婷将内蒙古金字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写字间款 F-20011 收据遗失，收据号：0536054，金额：557037 元，声明作废。

白爱芳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86971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宏亮洗车美容装饰服务部将税务登记正遗失，纳税人识别号：152327630518104，特此声明。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告

内蒙古银冉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晶（回劳人仲字〔2023〕248 号）与

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 220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杨晶（回劳人仲字〔2023〕248 号）：1、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2 月份所欠工资 1469 元整和 2023 年 2 月份所欠工资 2800 元整，合计 4269 元人民币；2、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底（2800 元/每月×4×2）合计 22400 元；3、请求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疫情原因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补贴生活费 1980 元/每月×2×80%合计 3168 元整。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示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刻制“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满洲里市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性消防训练馆项目施工技术资料专用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合同等经济往来无效)”该印章仅限工程技术资料使用,不作为对外租赁、购销、劳务、借款、担保、合同签订等用途,不作为确认工程量、工程价款、欠款等其他用途。

章样: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告

内蒙古银冉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魏爱（回劳人仲字〔2023〕249 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杜双全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3〕009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缴纳 2021 年 5 月份至 2023 年 2 月份共计 22 个月社会保险及待岗生活费。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虹云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崔健：

本委受理高锁成与你单位（清劳人仲字〔2023〕008 号）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请求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 2022 年 5 月份至 2023 年 2 月份共计 10 个月社会保险及待岗生活费。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清水河县滨河南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6 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 20 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清水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更正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 版刊登的被告为“郑永青、郭玉梅、王玉龙、李凤英、闫三锁、李三平”公告中，其中“（2023）内 0105 民初 924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更正为“（2023）内 0105 民初 928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约定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承租人的主债权及《融资租赁套系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同年 6 月 15 日，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1 日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 4 月 9 日内蒙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1	3743343	张静	65629.38
2	5066656	秦虹	57792.2
3	3842238	李文军	56791.28
4	2027521	卜凤波	51330
5	3717542	宋春晖	47308.34
6	4005814	张增锦	41451.28
7	1431841	董凤枝	40628.76

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编号 1-14)债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另外，2023 年 4 月 22 日，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编号 15-27)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5 月 6 日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次公告所涉债权的最终受让方。

本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各方约定赤峰市泽鑫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8	3478985	李勇	38761.18
9	2730829	李杨	36685.32
10	4165343	王佳兴	24153.24
11	3225185	张宇飞	22857.15
12	3329815	史彩刚	19142.74
13	1656987	纪仁杰	18139.64
14	1869020	宋显军	4583.26

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登报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各承租人。现上述所有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再次通知下列承租人，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取得承租人欠付原债权人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以及车辆所有权和抵押权在内的全部权利，并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清偿。本公告清单所列示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的未付租金(单位：元)，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按照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15	康天率	2964726	68856.6
16	果兴鹏	3475521	61818.92
17	鲁连顺	3712500	56575.69
18	白光	3485503	54564.62
19	木吉得	3597609	53208.29
20	梁腾腾	3257288	52021.57
21	王爱军	3530422	48914.89

中承租人、债权金额、抵押物、订单号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债权转让公告刊登后，相关债务人应向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务清偿。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承租人	订单号	剩余租金(元)
22	那日苏	3431623	45349.91
23	赵立辉	1633074	41908.12
24	葛倩倩	1812130	35588.66
25	张小兰	2444621	26757.72
26	韩宝海	3308231	26703.98
27	韩苏道	1653559	12218.72